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

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计划自查期间，除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高淑丽	2021/1/28	500	0
2	陈博屹	2020/12/24	0	1,298,000
3	肖安波	2020/12/30	0	1,000,000
4	蔡海涛	2020/12/4-2020/12/8	0	700,000
5	吴亚伦	2020/12/23	0	1,230,000
6	曹阳	2020/9/1-2020/12/25	2,528,000	2,558,000
7	王瑶	2020/8/28-2021/1/11	2,400	42,900

经公司核查，根据前述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分别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时点均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商议、筹划的时点，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计划

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